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麟財
被　　告　楊宗霖　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7 年度訴字第39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 年7 月間向原告詐購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00 元之鋼材等材料，於受領全部貨物後竟遲不付款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7,700 元之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7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詐欺一案，因被告於該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前業已死亡，而經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君杰
法　官　梁凱富
法　官　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思辰